

**南京市第二医院（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）**  
**2021年公开招聘卫技人员面试资格复审**  
**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**

为确保我院2021年公开招聘卫技人员面试资格复审工作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将参加资格复审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：

一、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时刻关注本人“苏康码”状况，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。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。

二、当天入场时，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及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并出示“苏康码”。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方可入场。考生应服从现场防疫管理，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，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，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，提前准备相关证明，服从相关安排：

1. 前 14 天内来自或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（或直辖市的区）范围内低风险区域的考生，当天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，还须提供前 7 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2. 近期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已满 14 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 14 天居家观察期的，当天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，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 3 天、第 14 天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3. 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（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干咳等症状的考生，当天如症状未消失，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外，还须提供前 7 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三、考生应仔细阅读相关规定、防疫要求，诚信申报相关信息，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；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